

“奥运假金罐事件”追踪

健力宝金罐检验报告出炉

不是纯金是金包银 最多值1万

1992年奥运冠军庄晓岩怀疑健力宝当年所赠金罐有假,撕掉外层后里面露白,11月6日曾委托记者代为检验。

11月7日,记者将金罐送到了辽宁省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当时经初步检验得出:罐体外层是金,但里面肯定不是金。另外,罐子称重结果为164.488克。由于罐子外层被庄晓岩撕掉了一片,因此相关检验项目就是露白部位以及整个外层。至于内层露白部分,工作人员说:“经过简单检测是银,但具体结果需要一个星期左右。”

昨日,检验结果出炉。记者在报告上看到,检验方法是X射线荧光光谱法。工作人员说,这种检验方法很先进,丝毫不会破坏罐子的表层以及内层。至于检验的具体结果,报告上标明:该样品经检验,样品(所露银白色部位)材质主元素为银,含银量为999.796%。记者查阅相关资料发现,按照当时的材质成本应该不超过1万元。

健力宝当年宣传价值4万元,那么剩下的3万多元是什么呢?是健力宝本身的品牌价值、金罐特殊的纪念价值,还是工艺费、人工费?目前不得而知。



制罐师傅讲述“金罐”制作来龙去脉 自己所做“金罐”肯定是真金实银

在健力宝金罐之谜中,广州金银首饰有限公司的吴金城师傅,在不经意间成为了焦点。1992年,健力宝委托广州金银首饰有限公司所做的金罐,又是怎么样一个来龙去脉?昨天吴金城讲出了其间不为人知的“秘密”。

1992年金罐是怎样“炼”成的

“我还记得那个时候奥运会已经开始有一段时间了,有一天我们突然接到了个单子,需要制作一批金罐子……”

吴师傅说:“我不记得当时健力宝方面给出的具体预算是多少,但我记得他们当时原本是想做易拉罐那么大小的足金作品,但在我们计算过后,他们给出的那个价钱,是不可能做成易拉罐那么大小的足金产品,远远不够。按照当时的制作惯例以及制作水平,只能是用纯金制作一个易拉罐大小的壳,里面用银来填充。最终,在我们的建议下,健力宝方面也同意了这个方案。”据吴金城估计,当年做一个“外金内银”的罐子,不算手工费,材料成本两三万块钱。“只是大概,具体我记得不是很清楚了,但肯定是真金实银的,我们不会拿自己的信誉来开玩笑。”

当年一共做了多少个金罐?

另据吴金城回忆,当年健力宝方面也曾派人来监理。“具体是健力宝哪个部门或者哪个公司的,我们不知道,但他们过来了好几次,就是盯这个事情。”

在1992年,手工做金罐子,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而且健力宝方面的要求并不低。“由于这个活比较精致和复杂,我们一天只能做一两个,一共只做了十几个。”有消息称,汉城奥运会时,健力宝方面准备了20个“金罐”,但最终只送出去了6个,剩余的“金罐”留到了1992年。所以,1992年健力宝要求广州金银首饰有限公司制作的金罐数目也是一个关键点。“总共十几个,我们公司只管制作,严把质量关,除此之外,至于健力宝方面拿去送给了谁,什么时候送的,中间有没有其他的环节,我们这边完全一无所知。”吴金城强调。 华西

健力宝首次就“金罐”发声 仍处内部调查阶段

“奥运金罐事件”的报道10天来经网络和媒体报道逐渐发酵,坊间讨论激烈,种种质疑铺天盖地。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昨日通过佛山市三水区委宣传部向媒体发表声明。

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声明,在收到庄晓岩女士代理律师的律师函后,健力宝公司作以下回复:我们在获知有关报道后,集团公司高度重视,立刻组织了内部调查。但因时隔久远,公司人事变动比较大,当年经办人员大都已经离职,而且相关资料亦严重缺失,相关线索极少,调查过程进展缓慢。公司正继续努力联系可能的相关知情人员,核查有关线索,尽力还原历史原貌。预计该内部调查仍须一段时间才能有一个初步结果。在此,我们对“事件”给社会公众及为我国体育事业作出巨大贡献的奥运冠军们带来的烦扰表示歉意。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表示,作为一个负责任的企业,将在内部调查有初步结果后给奥运冠军和社会公众一个答复。 中新

新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新郑市人民政府批准,新郑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十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右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境外人员和机构如欲参加竞买,应事先征得出让方同意。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工业用地采用“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居住用地采用“限地价,竞保障性住房”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1年11月28日至2011年12月7日,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1年11月30日至2011年12月7日,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保证金交纳凭证等,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1年12月7日16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应在2011年12月7日16时前递交资料完毕,过期为无效申请。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时间为:2011年11月30日9时至2011年12月9日16时(挂牌期限)。

七、挂牌竞得人的确定方式:在挂牌期限内最高报价低于底价时,挂牌不成交,无竞得人;最高报价高于或等于底价时,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若报价相同,则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在挂牌期限截止时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且报价均高于截止时报价的,由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现场竞价,工业用地采取“价高者得”的原则,居住用地采取“限地价,竞保障性住房”的原则。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地块挂牌文件,以挂牌文件为准。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371)69957717 62681072
联系人:王鸿飞 范国昌

新郑市国土资源局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1年11月9日

Table with columns: 编号, 土地位置, 界址,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现状, 规划设计要点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备注. It lists 10 land parcels for public bidding.